



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研究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宋佳宁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研究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宋佳宁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研究 / 宋佳宁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203-0643-0

I. ①跨… II. ①宋… III. ①跨国公司-公司法-研究 IV. ①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5660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王 影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75
插 页 2
字 数 313 千字
定 价 8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国际刑法的发展是快速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基于对战争犯罪和严重侵犯人权的犯罪进行追诉之必要，国际刑法有了突破性的发展。国际刑法成为国际法新的分支学科。冷战结束后，国际关系趋于活跃，使得国际刑法获得了更为飞速发展的机遇。国际刑法飞速发展的主要体现，莫过于国际刑法原则的演进和完善，以及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建立。国际刑法亦为国际法的一部分。这无疑已是国际法学界的一种共识。

国际刑法的发展，也引致了诸多有关其实体和程序方面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这些问题激发了国内外国际法学者热烈的讨论和争鸣。近年来，我国国际法学者对于国际刑法问题的关注可以说是多视点、多层面的。学者们的研究也取得了不少成果。但探讨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问题的著述，仍很鲜见。

宋佳宁自攻读博士学位之始，就对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问题有着极大的兴趣。但出于国际法专业及研究方向的考虑，并且更应强调的是，跨国公司的国际刑事责任是一个具有难度和挑战性的问题，也是一个需要直面并探讨及应对的问题，故此，宋佳宁在博士研究生期间的研习即聚焦于跨国公司的国际刑事责任问题，并以此作为其博士学位论文之选题。可以说，这是一个不同过往的研究视角。为此，宋佳宁收集了大量资料，解析了国内司法机构和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典型案例，对所论及的问题作了理论分析和概括，最终完成并向博士论文答辩委员提交了一篇得到充分肯定和颇高评价的研究成果。

这些年来，宋佳宁博士仍潜心研究跨国公司的国际刑事责任问题，并一直追踪关涉这一问题的研究成果，对这一问题有了更多的思考。宋佳宁博士的《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研究》一书，是在她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写成的。这部著述较之其博士论文更为丰满。为使论证更为有力，宋

佳宁博士收集了最新的数据和文献材料，补充了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尤其是国内司法机构的涉及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的案例。她在这部著述中，以国内司法机构和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案例为据，论证跨国公司国际犯罪行为的现实存在；探索追究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的方法或路径。这样的一种研究方法，也使其研究结论更具客观性和可靠性。

我相信，宋佳宁博士的这部新作对于国际刑法问题的深化研究将会有启发意义。读者也能够从这部著述中获益。

朱晓青^①

2017年6月于北京沙滩

^① 朱晓青，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导论	(1)
一 本书的研究思路及方法	(4)
二 本书的特色及创新	(5)
第一章 国际法下的跨国公司	(7)
第一节 跨国公司概述	(8)
一 跨国公司的定义	(8)
二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跨国公司	(11)
第二节 跨国公司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可能性	(14)
一 跨国公司参与侵犯人权行为的现实写照	(14)
二 国际法理论中的国际法主体	(16)
三 跨国公司的国际法主体资格探究	(23)
第三节 跨国公司的法律规制	(28)
一 国际性文件	(29)
二 相关国内法规定	(40)
三 跨国公司的自愿“行为规范”	(51)
小 结	(55)
第二章 国际刑法下跨国公司的国际刑事责任	(57)
第一节 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概述	(58)
一 国际刑事责任的理论发展	(58)
二 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的发展现状	(62)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国际犯罪主体资格	(67)
一 犯罪主体资格的定义	(67)
二 传统刑法理论中公司的犯罪主体资格探究	(68)
三 当代国际刑法下跨国公司的国际犯罪主体资格	(77)

第三节 跨国公司承担国际刑事责任的意义	(90)
小 结	(93)
第三章 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的演进	(95)
第一节 初步发展期	(95)
一 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的萌芽	(96)
二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对欧洲公司的态度	(97)
三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商人和经济领袖的审判	(99)
第二节 规范文件形成期	(101)
一 区域性组织制定的相关文件	(101)
二 联合国框架下的相关文件	(109)
第三节 司法实践期	(114)
一 纽伦堡军事法庭的态度	(115)
二 前南刑庭及卢旺达刑庭的态度	(118)
三 国际刑事法院的态度	(123)
四 国内涉及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的司法实践活动	(126)
小 结	(139)
第四章 跨国公司员工的共谋行为	(141)
第一节 国际刑法中跨国公司员工的共谋行为	(142)
一 共谋行为的定义	(142)
二 早期国际刑法中公司员工的共谋行为	(145)
三 当今国际刑法中跨国公司员工的共谋行为	(148)
第二节 跨国公司员工共谋行为的行为要件	(151)
一 跨国公司员工共谋行为中的“帮助和煽动”行为	(152)
二 跨国公司共谋行为的三种类型	(155)
三 美国法院确立的跨国公司共谋行为标准	(161)
第三节 跨国公司员工共谋行为的心理要件	(165)
一 “知道标准”与“意图标准”之争	(165)
二 国际刑事法院的独创——“目的标准”	(179)
小 结	(184)
第五章 跨国公司高管的上级责任	(185)
第一节 上级责任原则的基本概念	(185)

一 上级责任原则的概念	(186)
二 跨国公司国际犯罪活动中的上级责任原则	(187)
第二节 上级责任原则源起	(188)
一 早期的指挥官责任原则	(188)
二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指挥官责任原则	(191)
三 东京审判时期的上级责任原则	(200)
第三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上级责任原则在国际文件中的 变化	(203)
一 《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关于上级责任原则的 规定	(203)
二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规约的规定	(206)
第四节 国际刑事司法实践中跨国公司高管的上级责任	(211)
一 概述	(211)
二 上级责任原则在前南刑庭的新发展	(214)
三 上级责任原则在卢旺达刑庭的发展	(221)
四 上级责任原则的最新发展	(226)
第五节 民事官员上级责任的构成要件	(229)
一 上下级关系的存在	(230)
二 心理要件	(233)
三 行为要件	(238)
小 结	(242)
第六章 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前瞻	(244)
第一节 国际法层面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44)
一 概述	(244)
二 国际性跨国公司“行为规范”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245)
三 相关国际条约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247)
四 国际刑事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和挑战	(249)
第二节 国内法层面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52)
结论	(257)
附录一 全球 100 大经济体 (2011)	(261)
附录二 纽伦堡审判时期关于共谋行为的规定	(263)

附录三 特别刑事法庭关于“帮助和煽动行为”的规定	(264)
附录四 其他刑事审判机构关于“帮助和煽动行为”的规定	(265)
主要参考文献	(266)
后记一	(289)
后记二	(291)

导 论

在 21 世纪的今天,国际法通过提供一套最低标准为经济全球化奠定了基础。经济全球化既促进和便利了航空运输、贸易、电信的发展,也为跨国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①近年来,对于作为经济全球化最主要的“副产品”的跨国公司来说,其参与国际犯罪的情况日趋严重,已经成为全球治理必须要面对的问题之一。^②跨国公司不同于一般公司,其独特的跨国性,以及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人力、物资、资金极其便利的流动性,不仅为跨国公司的迅猛发展创造了相当优越的条件,同时也为以跨国公司为媒介从事违法甚至犯罪行为提供了温床。^③有研究表明,目前国际社会爆发的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越来越多地与跨国公司联系起来。这一问题在石油勘探行业表现得尤为突出。^④比方说,原加拿大石油公司“塔里斯曼能源公司”(Talisman Energy)^⑤被指控与苏丹政府相勾结从事严重侵犯人权的活动并犯有危害人类罪的共谋。^⑥随着各大非政府组织(NGO)对于跨国公司涉嫌侵犯人权行为的报道的不断增多,国际社会在

① [英] 菲利普·桑斯:《无法无天的世界:当代国际法的产生与破灭》,单文华、赵宏、吴双全译,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3 页。同时参见 *Financial Times*, 19 October 1998, p. 24。

② 宋家法:《联合国与跨国公司犯罪的法律控制》,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5 期。

③ 邵沙平:《国际法治的新课题:国家控制跨国公司犯罪的权责探析》,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10 期。

④ Philip Swanson, *Fuelling Conflict: The Oil Industry and Armed Conflict*, 2002, p. 9, <http://www.fao.no/pub/rapp/378/378.pdf>, 2014-02-09。

⑤ 塔里斯曼能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被西班牙石油公司雷普索尔公司 (Repsol) 并购。相关资料参见雷普索尔公司官网 (<http://www.talisman-energy.com/>)。

⑥ *Presbyterian Church of Sudan v. Talisman Energy Inc.*, (Docket No. 07 - 0016 - cv) U. S. C. A. 2nd Circuit, 20 October, 2009。

震惊于大批跨国公司参与东道国^①政府、武装反动部队等侵犯人权活动的同时,^②也开始认真思考此类事件的归责问题。

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纽伦堡和东京审判中,国际刑事司法实务界就已开始接触涉及公司参与国际犯罪的案件审理,但直到今天,国际社会仍未能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传统国际刑法理论对于“公司承担国际刑事责任”理念的排斥,以及各国国内刑法在相关问题上理解的巨大差异,都导致现今诸多国际刑事司法审判机构即使主观上希望对跨国公司国际犯罪行为予以惩处,但在客观上却大多无法实现。

从理论层面来看,20世纪70年代一些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开办“血汗工厂”(sweatshop)的报道在欧美发达国家引发极大震动,使得人们开始认识到跨国公司大规模侵犯基本人权行为的严重性,并开始就此问题进行系统性研究及探讨。尽管近些年来,无论在国际法层面,还是各国国内法层面,对于跨国公司国际犯罪的责任承担形式已经提出了不少应对方式,但仍有很多问题亟待解决。例如,跨国公司是否能够作为独立的主体承担国际刑事责任?如何在保障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实现这些国家对跨国公司行为的管控?如何更为积极地推动国际刑事司法审判机构审理跨国公司国际犯罪案件?如何协调国内法律规范、国际法律规范以及跨国公司“自愿行为规范”三者在管控跨国公司国际犯罪问题上的作用?在国际刑法层面,如何最终实现对于跨国公司行为的约束,也就是说,是通过建立全新的专门审理跨国公司犯罪的“国际刑事法庭”,抑或是通过对现行国际刑事法律规约或公约的修订,在现有国际刑法框架下实现对跨国公司犯罪行为的追究?这些都是国际刑法学者们一直在探讨的问题。国内外学者从各自学术或国家立场出发对于上述问题展开了较为激烈的论战,在一些核心问题上甚至存在完全对立的观点。因此,对于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问题进行系统地分析和研究是完全有必要的,这不仅能够进一步厘清学术界在此问题上长期存在的疑点和难点,而且同时也可以为今后的司法活动提供更为坚实的法理基础。

① 跨国公司的东道国是指:跨国公司经营国外业务的所在国。又称“驻在国”。

②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Corporate Complicity & Legal Accountability*, volume 1: Facing the Facts and Charting a Legal Path, 2008, p. 1, http://www.icjcanada.org/fr/document/doc_2008-10_vol1.pdf, 2014-02-09.

从实践层面来看,对于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的追究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的基本要求。这不仅能够维护作为跨国公司东道国的发展中国和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稳定与国家安全,还直接关系到当地民众基本权利的实现,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具体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说明。

第一,肯定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有利于维护地区稳定,促进区域经济的和谐、有序发展。从宏观上来讲,实现对跨国公司国际犯罪行为的刑事追究,有利于保障地区经济的发展和区域的稳定。全球化经济的迅猛发展已经使部分跨国公司的经济实力和政治实力完全可以与单一国家抗衡。从现实情况来看,大多跨国公司的东道国在经济上或政治上极度依赖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导致这些政府对跨国公司侵犯人权的行为视而不见,即使管控也大多有心无力。然而,跨国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于这些国家政府、国民及环境等各个方面造成的恶劣影响却是不可忽视的。如此种情况仍得不到缓解,会导致地区不稳定因素加剧、环境破坏等严重后果。因此,只有实现对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的追究,才能保障其在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同时,最大限度地维护东道国的环境利益、劳工权益、文化权益等基本人权,进而实现不发达地区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并最终促进世界的和平。

第二,对于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问题的研究有利于推进我国相关学术研究与国际前沿理论接轨。事实证明,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一方面离不开我国公司的海外投资;另一方面也离不开外国跨国公司对我国经济的贡献。近些年来,关于我国公司在他国侵犯当地基本人权、破坏环境等行为的报道实不少见。而大型外国跨国公司在我国侵犯基本人权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地受到我国政府和民众的关注。针对这两类问题的频繁出现,我国政府也做出了一些积极的应对,但学术界的探讨却多集中在管理学或社会学领域,国际法学界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少之又少。随着世界各国对于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欧美国家逐渐开始在其国内法律体系中加强对跨国公司国际犯罪刑事责任或民事侵权责任方面的司法追究,而且此种发展趋势还在向更多的国家蔓延。因此,应当认识到,如若还不抓紧就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在不久的将来,很可能出现我国跨国公司在外国法院或国际法庭被诉时相当被动的局面。与此同时,由于法律基础理论方面的欠缺,也有碍我国政府对外国跨国公司在我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约束。这对于我国自身经济的平稳,以

及可持续发展也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此外,针对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的研究,不仅可进一步拓宽当前我国学界关于“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研究视角,而且也更能推进相关研究与国际社会前沿的理论接轨。

第三,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的建立有利于促进我国企业的发展。如果仅从我国跨国公司自身发展角度出发,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在我国的建立能够进一步加深我国海外公司对其“国际法责任”的认识,拓宽其思路,并有助于在这些公司内部建立自愿性监督机制,以实现对其行为更大程度的制约。事实证明,全面履行和尊重国际法中规定的基本权利的公司在国际经济大潮的博弈中将走得更远。

一 本书的研究思路及方法

(一) 本书的研究思路

本书全文紧扣国际刑法中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这一主线,从跨国公司国际法主体资格的辨析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制入手,探析跨国公司的国际犯罪主体资格、跨国公司承担国际刑事责任的必要性及意义,以及国际刑法中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的发展历程,并探究国际刑事司法实践对推动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认定的影响或作用。本书将通过对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中上述核心问题的阐释,试图评述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在国际法及国内法中的发展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的意见。

(二) 本书的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

本书是以文献研究为基础,以阅读大量文献为前提的。在本书准备的过程中,需要搜集的法律文献资料包括:联合国相关人权文件、各主要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等)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大赦国际、人权第一、人权观察等)的相关报告文件等。同时,需要尽可能全面地搜集国内涉及相关问题的文献资料,以及有重点地收集国外材料。通过对相关文献的研究和分析,夯实本书理论基础、厘清关键问题。

2. 历史研究法

国际刑法中的很多重要原则和理论都是从国际或国内刑事司法实践中得来的,因此,在分析和理解国际刑事责任中的众多原则和标准时,对其发展沿革过程进行一定程度的梳理,对于文章的逻辑条理以及思路的清晰

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本书运用历史研究法,一方面,对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的演进进行系统、深入的分析。不仅能够使读者更好地了解相关问题产生和发展的原因,也能更好地为后文中对关键问题的论述打下基础。另一方面,对于本书中的关键问题(如共谋行为、上级责任原则),笔者也会在专门章节中对其发展历程进行解析,为后文中涉及跨国公司在上述问题中的表现埋下伏笔。

3. 分析比较法

本书通过分析比较的方法来探讨跨国公司的国际刑事责任。通过对不同国际文件的对比和分析,通过对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等重点案例的比较与分析,通过对不同国家国内法及国内判例的比较与分析,可以使读者更为清楚地了解不同时期、不同国家、不同地区在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问题上的做法和态度,对解决本书的主要研究问题大有裨益。

4. 案件分析法

如上,对于国际刑事司法审判机构案例的分析和探讨将是本书的一大重点。与此同时,本书还将加入对个别国家国内判例的解析。从整体来看,主体部分均采“案例分析与学理论述”兼顾的原则,夹叙夹议。通过对大量案例的阐释,能够使读者清楚了解司法实践中对跨国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的态度,也为后文中的理论分析奠定坚实的实践基础。这种研究方法不仅符合当前国际刑法学界的主要研究方式,而且同时也符合国际刑法产生和发展的客观事实,具有逻辑更为清晰、论理更为清楚的特点。

二 本书的特色及创新

本书的特色与创新之处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选题的创新。我国就相关问题的研究还很不足,目前尚未找到专门研究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的文章。能够找到的涉及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的论文则仅单纯探讨国际反腐败问题中的公司责任,研究范围和研究方向都较为狭窄。在研究方法中也主要采用分析比较法,缺乏对于案例的分析和讨论,与国外在相关领域的研究差距很大。第二,国际刑法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就是国际刑事司法实践的过程。因此,本书希望通过案例分析的方法,通过案例说明问题,也试图从案例中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第三,面对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各国企业为实现利润最大化,必然需要走出国门,

融入世界。鉴于国际社会和各主要发达国家对公司国际刑事责任的认同态度已成趋势，必然会导致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国外经营活动中面临更多的挑战。同时，外国跨国公司在我国侵权案件数量也在逐年递增。本书写作的目的之一是试图使我国企业在面临此类问题时能够“打有准备之仗”，同时也尝试为我国政府找到更好的管控外国跨国公司的方法。

第一章

国际法下的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是当今国际舞台上最富争议的参与者。一方面,跨国公司对于世界经济强大的推动力为各国国民的生活和生产都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另一方面,在最近的几十年中,伴随着跨国公司的不断发展,国际社会对于跨国公司给驻在国经济、社会及环境等带来的负面影响的报道也层出不穷。由此国际法学家也开始关注跨国公司“人本”主义方面的问题(如人权、环境保护等),对于跨国公司在国际法下责任的探讨也就由此而生。^①

当今大型跨国公司的经济实力已经完全可以与一个国家媲美。研究显示,世界上排名第一的跨国公司(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 Royal Dutch Shell)^②的经济实力已经远远超过了许多中等发达国家。挪威财政部(Norway Ministry of Finance)在一份关于沃尔玛公司(Wal-Mart Stores, Inc.)的报告中也曾经提到,早在2005年,沃尔玛公司的年营业额就已经超过当时世界上161个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GDP)。^③随着经济实力

① Jennifer A. Zerk, *Multinationals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Limitations and Opportuni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7.

② 相关数据参考“2013年世界500强企业排行榜”,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KebFUeq-NVI7Y3U4C1O_xYi39RSp0ZnrAucKja0Li2jKWmxG6JRUEv6xSNVXgjGvRpDC9LP2HH2Y6Fa0VN_1lq, 2014-02-19。

③ Recommendation from the Norway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Petroleum Fund's Council of Ethics on Exclusion of Wal-Mart Stores Inc. (Nov. 15, 2005), <http://www.regjeringen.no/pages/1661427/Tilrhndning%20WM%20eng%20format.pdf> § 4.1.2., 2014-02-09.

的不断增强,这些跨国公司对东道国和母国^①产生了更大的政治影响力。^②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际社会爆发了多起由一些世界上最著名的跨国公司与当地政府相勾结,参与或从事侵犯当地民众基本人权的暴行。如何应对这些暴行,以及如何追究跨国公司违反国际法、国际刑法的法律责任问题已经成为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及学界所共同关注的课题。可以说,目前,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最为紧迫的全球性问题就是如何解决跨国公司在经济上的巨大优势及其所应承担的国际法责任之间所存在的强大反差。^③

第一节 跨国公司概述

一 跨国公司的定义

(一) 跨国公司的产生

跨国公司的形成和企业跨国经营的萌芽最早可以追溯到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英国的特权贸易公司(或称“特许公司”,Chartered Company)。当时最有影响的特权贸易公司是英国东印度公司(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BEIC)。^④ 此类特权贸易公司主要从事海外掠夺性经营。由于此种

① 跨国公司的母国主要包括:(1) 公司成长国,在此诞生、成长壮大,直至走出去成为跨国公司。(2) 总部所在国,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以及若干重要链节(如经营开发和生产)仍保留在此。(3) 权力和利益首要国。公司的主要所有者和管理者持该国国籍,该国是最大受益国(利润和技术)。参见康荣平、杜玉平《无母国型跨国公司——跨国公司发展的新现象》,载《国际经济评论》2005 年第 3 期。

② 比方说,美国德士古公司(Texaco)在厄瓜多尔的“年收入已经超过厄瓜多尔国民生产总值的四倍多”。参见 Chris Jochnick, “Confronting the Impunity of Non-State Actors: New Fields for the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21, 1999, pp. 56, 58, 65。

③ Markus Wagner,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Responses”, Background Paper for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Reform of Criminal Law 13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1999, p. 2, <http://icclr.law.ubc.ca/sites/icclr.law.ubc.ca/files/publications/pdfs/CorporateCriminal.pdf>, 2014-02-11。

④ 1600 年 12 月 31 日,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授予英国东印度公司(BEIC)“皇家特许状”,给予其在印度贸易的特权,实际上,该“特许状”直接授权该公司在东印度贸易的垄断权 21 年。随时间的变迁,东印度公司从一个商业贸易企业变成印度的实际主宰者。截至(转接下页)